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城厢镇圩堤、闸站和部分市级河道的管护服务

中标单位：江苏适航新时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5月 6日

项目名称：城厢镇圩堤、闸站和部分市级河道的管护服务

甲方（买方）：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76 号

乙方（卖方）：江苏适航新时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63 号 15 幢 401-2 室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585-SZTZ-G2026-0005）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1）南郊圩区 8 座排涝站、各类涵闸 20 座、圩堤约 27 公里的管护

2）新毛片区 4 座主要排涝站及相关节制闸

3）河道长效管护

（2）服务期限：

序号	区域	履约期限
1	南郊圩区管护期	2026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
2	新毛片区管护期	2026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
3	河道长效管护	2026 年 5 月 10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SZTZ-G2026-0005）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考评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

（1）河道管护每月进行一次考评验收，圩堤闸站管护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评验收。验收前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考核表。

3、履约验收的内容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考评验收。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一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没有相关标准的，应当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者运营商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完成服务。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配备具备较为优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完成相关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配备人员不具备服务能力的，乙方应当更换。

7、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见招标文件与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第七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书面项目安全实施管理制度，落实相关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2230000.00）元整。其中：

（1）圩堤闸站和部分市级河道管护服务费 1830000.00 元（**除基础设施维修及设施、设备大修外的所有维修项目单次维修费用小于等于 10000.00 元（按照 2010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下浮 5%进行计算）的维修费也包含在此费用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2）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及设备大修费 40 万元，主要范围包括：

①圩堤、站区建筑物、闸站内管理房，构筑物建筑、拦河网、围墙、路面、基础生活设施、用电设备，闸口桥等建筑类基础设施的维修。

②设备设施大修：由乙方提出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维修方案后实施。（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10000.00 元的属大修，按照 2010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下浮 5%进行计算）。

③以上维修费用按照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金额按实结算（按照 2010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下浮 5%进行计算），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40 万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一

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项目最终审定金额支付余款。每次付款节点内的考核扣款在当期服务费内一并扣除。

□付款方式二：

服务费用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项目最终审定金额支付余款。每次付款节点内的考核扣款在当期服务费内一并扣除。

以上二种付款方式由双方签署合同前确认，乙方可自行勾选放弃预付款权益。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如选择付款方式二的，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以及《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者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维修时效性方面，对于抢修的工作乙方根据故障情况与甲方协商维修时间，维修时间确定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修理并通过验收，则视作超期。超过三次无法满足甲方时效性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赔偿金。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9、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10、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4、守约方为解决争议，向违约方主张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7751175231

日期：2026年 5月 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812691406

日期：2026年 5月 6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不合格□</td><td>按时□不按时□</td><td>合格□不合格□</td><td>合格□不合格□</td><td>合格□不合格□</td><td>合格□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td><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